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1032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三）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栋二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1,248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7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

人，代表股份 61,145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36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5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039%；反对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660%；反对 5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88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660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505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83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8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4660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505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83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4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62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96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8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5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039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50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15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777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767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4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强、郑伊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